

探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司法适用

宋洪彪

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 山东 济南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7日

摘要

“执行难”是我国当前司法实践中的一项突出的难题, 严重影响了国家的审判、执行制度和人民法院裁判的权威性, 严重影响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降低人们对法院的信任感。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作为处理逃避执行最严重的手段, 其正确适用会缓解“执行难”的现状, 让执行裁判真正得到落实, 但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适用过程中面临着诸多现实难题, 例如犯罪构成要件难以认定、自诉取证困难、刑罚裁量标准不统一、司法裁判文书质量等, 显然对“执行难”的刑事适用无法真正的解决。对此, 通过探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司法适用, 以解决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关键词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司法适用, 完善路径

An Analysis of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of Refusing to Execute Judgments or Orders

Hongbiao Song

School of Law, Shandong Jianzhu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Received: March 15, 2026; accepted: April 8, 2026; published: April 17, 2026

Abstract

“Difficulty in enforcement” is a prominent problem in China’s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It seriously affects the country’s trial and enforcement systems and the authority of people’s court rulings, hinders the realization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bligees, and reduces people’s trust in courts. As the most severe means to deal with evasion of enforcement, the correct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of refusing to execute judgments or orders will allevi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ifficulty in

enforcement” and ensure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enforcement rulings. However, in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crime faces many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difficulty in identifying the constitutive elements of the crime, the difficulty in collecting evidence in private prosecutions, the inconsistency in sentencing standards, and the quality of judicial rulings. Obviously, the criminal application to address “difficulty in enforcement” cannot be truly resolved. In response to this, we will explore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e crime of refusing to execute judgments or orders to solve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its judicial application.

Keywords

The Crime of Refusing to Execute a Judgment or Ruling, Judicial Application, Improve the Path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司法适用现状

本文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对 2015 至 2024 年期间涉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案件进行系统检索，通过对近十年相关案件的全面梳理与总结研究发现，本罪在司法实践适用过程中呈现出鲜明特点，具体表现为司法适用率偏低、自诉案件占比偏高，以及各地刑罚裁量尺度不统一等问题，这与当前拒执罪“高移送、低处理”的司法现状相契合，也反映出本罪在适用规范上仍存在完善空间。

1.1. 司法适用率低

在刑事案件中，适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所占的比率却很低。在 2017 至 2020 年，我国执行案件分别有 213 万、268 万、404 万、509 万，执行案件逐年增加，但适用本罪却一年比一年低。其原因：首先，执行法官任务重，在处理执行案件中如果发现被执行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在交由公安处理开启刑事诉讼耗时长，执行法官精力有限怕影响绩效考核进而会终结执行来结案。其次，公安机关对于人民法院的报案，此类执行案件相较于其他犯罪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低，公安机关会对此案件进行搁置；此外公安机关可能会认为裁判执行属于法院内部的实务，遇到执行困难找公安机关属于把困难抛给公安机关来解决[1]。再次，自诉人可能会通过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对被执行人实以威慑，进而被执行人主动履行裁判，自诉人也就撤回自诉或起诉。

1.2. 自诉率高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平台，检索基层法院受理并审结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自诉案件，梳理相关自诉裁判文书信息，共计 36,501 件，其中裁定书 32,227 件，判决书 4261 件。

自 2015 年司法解释规定了自诉的条件后，本罪的自诉成为主要启动刑事诉讼的情形但是自诉人通过自诉最终法院判决被执行人犯本罪的情况却不多，主要作出的是裁定书。自诉人撤诉的裁定书共计 25,985 件，主要事由是“自诉人与被告人达成执行和解”“自诉人认为被告人犯罪证据不足”等；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裁定书共计 1323 件，基本上都是以“自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为由。可见虽然自诉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但最终要判决被告人犯罪还需要足够的证据。

1.3. 刑罚尺度标准不统一

由于 2024 年之前没有法律对“情节特别严重”作出解释，故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比例很低，主要适

用“情节严重”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条款，但法律没有对被执行人的主观恶性以及逃避执行手段的危害情况进行细化，导致不同法院在对相同的逃避执行手段进行刑罚裁量时会作出不同的判决，甚至是轻行为重刑罚。(2025)浙 0831 刑初 224 号，被告人傅某被判决偿还金某、孙某、黄某货款分别 43 万、9 万、3.7 万，共计 55.7 万元，然傅某却在判决生效后未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而是将 20 万用于购置车辆，傅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从宽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2017)津 0116 刑初 60319 号，被告人常某军与马某虎、某建材集团对建设银行共同承担 314 万元连带责任的钱款，为逃避履行债务在判决生效后，常某军与马某虎私自将查封的厂房以 500 万元的价款转让，在庭审阶段，常某军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罚，最终判决有期徒刑 6 个月，并缓刑一年。通过对比两个案例，常某军逃避履行价款的数额明显高于傅某，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更大，但都被判处了六个月的有期徒刑，并且常某军还适用了缓刑。判决刑罚尺度标准不一会影响司法公信力，不利于统一刑罚的适用标准。

2.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司法适用问题

2.1. 犯罪构成要件认定问题

2.1.1. 犯罪客体问题

犯罪客体即刑罚所保护的法益。此问题在理论中存在着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该犯罪侵犯的是国家法益，即国家的审判制度，持此观点的认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是对人民法院审判的亵渎，生效的裁判具有既判力，当事人应当遵守，其不遵守是对司法机关公信力的挑衅^[2]。另一种观点认为该犯罪侵犯的是个人法益，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持此种观点的认为表面上是损害了国家的审判制度，但实际上最终受损的是真正的权利人，个人法益包括人身和财产利益，主要遭受损失的是财产利益。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侵犯的是复合法益，即国家的审判制度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持此种观点的认为国家的审判制度和个人合法权益同等重要都应当得到保护。

本文认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所保护的法益属于国家法益，即国家的执行制度和法院裁判的权威性。理由如下：一是从本罪所处于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第二节妨害司法罪中，刑法每一个罪名主要按照同类客体进行划分，没将本罪划分至侵犯公民人身、财产一章显然是因为本罪保护的法益是国家法益，审判主要是指法院对案件依法审理并最终作出裁判，拒不执行裁判不是侵犯的是审判而是我国的执行制度。二是通过对国家法益的保护，使得裁判得以执行来维护胜诉人的合法权益，使得个人法益得以实现，个人法益是保护国家法益所带来的结果。

2.1.2. 犯罪客观方面问题

犯罪对象：立法司法明确规定了本罪的犯罪对象包括判决和裁定，调解书是否属于本罪的犯罪对象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有的法院审理时会把调解书归类在裁判中[例如(2024)新 2201 刑初 492 号、(2019)闽 0403 刑初 121 号等]这就导致了法院在裁判过程中发生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调解书不是本罪犯罪对象，理由是调解书和判决、裁定一样，都属于法院在对案件审理后的作出的文书，有执行内容的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另一种观点认为调解书不是本罪犯罪对象，其认为刑法明文没有把调解书纳入，并且最高院曾对省高院裁判问题的答复中明确把调解书排除在外，只有依据调解书所作的裁定才属于。

关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2024 年司法解释规定了有能力执行包括有部分履行能力和有全部履行能力，也对拒不执行的行为类型作出了明确列举。但是对拒不执行的行为类型在理论上存在行为犯和结果犯的争议。持结果犯的认为拒不执行裁判造成的后果是“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造成这样的后果应认定该犯罪是结果犯；持行为犯观点的认为只要实施了阻碍裁判执

行的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的后果，就已经构成本罪，致使裁判无法执行是法律拟制的后果。此外，如果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生效裁判所规定的给付财产义务而偿还其他债务，是否构成本罪也有较大争议，认为构成本罪是因为本罪保护法益是裁判权威，不执行裁判规定的义务有损司法权威；认为不构成本罪是因为债权具有平等性，诉讼债权不会突破这一规律，并且偿还其他债务并没有使被执行人获得私人利益。

拒不执行的起算时间：关于本罪危害行为的起算时间司法解释中规定了“判决、裁定生效后”，2024年司法解释规定了对隐匿、转移财产等发生在诉讼后裁判生效前，生效后查证属实后，也应追究刑事责任。本罪危害行为的起算时间在理论中存在很大的争议：① 诉讼前实施影响裁判执行的行为；② 诉讼后作出生效裁判前实施影响裁判执行的行为；③ 裁判生效后实施影响裁判执行的行为；④ 权利人申请执行后实施影响裁判执行的行为；⑤ 收到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后实施影响裁判执行的行为[3]。

2.1.3. 犯罪主体问题

理论实践对本罪的犯罪主体认定分为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如果认定为一般主体，那么案外人应该纳入本罪的犯罪主体，理由是法律规定负有执行义务包括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和担保人等，“等”字即不限于前三种人，把案外人纳入其中符合文义解释。如果认定为特殊主体，那么案外人应排除在外，即本罪的主体仅限于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案外人没有被生效的裁判规定履行执行义务。2024年司法解释规定了案外人如果协助拒不执行的行为，可以构成本罪的共犯，司法实践中一般认定本罪为特殊主体，不包括案外人，案外人可以成立本罪的共犯。

2.2. 刑罚裁量标准不统一

我国的司法现状中已经分析了不同的犯罪情节却适用相同的刑罚，以及相似的犯罪情节却适用不同的刑罚这种行为影响司法公信力，刑罚裁量标准不统一影响司法形象，可能造成被执行人上访等问题，影响司法机关正常工作。此外，适用缓刑的标准也不统一，如果启动刑事诉讼后被执行人因害怕刑罚就履行了判决、刑事诉讼中得到权利人的谅解就适用缓刑，而不考虑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是否对被执行人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仅依据被执行人主观恶性和再犯危险性就适用缓刑，显然不妥，缓刑适用需综合考量多重因素。

2.3. 自诉取证困难

根据上述数据，本罪自诉率占比高，但最终自诉人撤诉率、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占比也高，本罪自诉率高的主要原因是自诉人取证困难。我国法律明确，本罪自诉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已向公安机关或检察院控告，但其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二是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不执行裁判、侵犯自身合法权益，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4]。实践中被执行人秘密实施隐匿、转移财产，延长到期债权等行为，被害人无法察觉，此外被害人缺乏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取证及保存的技术，提起自诉时的证据难以证明被执行人存在犯罪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3.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司法适用问题成因

3.1. 法院内部自身的缺陷

3.1.1. 执行法官方面

法院案多人少的困境在执行方面体现同样淋漓尽致，执行法官任务重、压力大，很难抽出精力来去投入繁琐的刑事诉讼中，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会影响执行的结案率，进而影响自己的绩效考核，并且在发现被执行人有拒不执行的犯罪行为后，从民事执行转换为刑事诉讼，性质变化对案件当事人影响大，实践中一般执行法官是发出涉嫌犯罪通知书对被执行人进行警告，如果进入刑事诉讼被执行人也会认为是

执行法官一手造成的，对其打击报复使得执行法官有所顾虑，此外，为准确认定该罪名，司法人员需要同时具备强制执行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然而，实践现状却恰恰相反，执行法官多缺乏刑事专业知识，刑事法官则多缺乏强制执行经验[5]。

3.1.2. 法院系统内部方面

基于控审分离的原则，即公诉中行使控诉职能的系检察院和被害人，人民法院进行居中裁判，控诉和审判相分离。造成法院管辖不合理的原因就是法律规定了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法院进行审判，在进入刑事诉讼后，公安机关在利用执行法院搜集的被执行人有罪的基础上使证据确实充分，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后诉至执行法院，法院对于本院自己收集的证据在进行审判影响司法公正，难以做到中立。另外法院作为本罪的被害人，又是本罪的裁判者，对被执行人难以作出令人信服的公正裁判。另外对于司法裁判文书说理部分太过简单，一部分原因是由于本案的案情比较简单，为了方便审理会适用简易程序，相关的证据及案件事实没有争议，在裁判文书上也就没有过多的赘述；还有一部分原因是法官的文书写作能力参差不齐，对说理部分中的情节严重认定，证据仅进行简单的罗列，会使得当事人在裁判作出后难以理解裁判内容，影响司法裁判的公信力与权威，不利于发挥司法裁判的教育作用。

3.2. 法院系统外部方面

本罪公诉是需要公、检、法三机关协作配合的，在关于本罪的认定方面三机关并不统一。公检方面认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直接损害的是法院裁判的权威，并且执行是审判的后续工作，法院应尽力而为，在出现拒不执行的犯罪行为时找公检机关是转嫁执行难的困境。另外我国公安对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鉴于人民法院的特殊身份，公安机关往往会要求法院提供的证据达到确实充分的层面，如果达不到就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之后往往进行搁置。公、检、法三机关相互推诿的行为影响了本罪公诉的进程，放纵了犯罪分子，难以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问题。

3.3. 自诉人收集证据的缺陷

本罪自诉的占比远远超过了公诉，但最终判决被执行人犯罪的占比却不高，自诉人往往被要求撤诉或者法院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究其原因自诉人收集的证据无法证明被执行人侵犯了自己人身、财产的合法权益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自诉人缺乏相关的法律意识，不具备犯罪证据侦查权，没有侦查的手段和技术，而实践中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往往隐蔽，自诉人无法及时察觉并收集、固定证据，使得被执行人逃避刑罚的制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4.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完善举措

4.1. 拒执罪的司法解释的完善

4.1.1. 明确调解书不属于本罪的犯罪对象

调解书和裁判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依据民事诉讼法，判决和裁定是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的基础后对案件作出的结果，是法院意志的体现；二者存在本质区别：调解书是法院居中调解后，依据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出具的文书，内容多体现当事人意思；判决、裁定则不同，当事人不服可在法定期限内上诉，由上级法院二审，若存在错误还可申请再审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错，而调解书因体现当事人意思不可上诉，仅在违反自愿原则或内容违法时才可申请再审，对二者的法律保护也存在本质差异。依据调解书制定执行裁定书可行性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显示，通过检索“刑事案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生效的调解书”，得出的法律文书有 858 篇，在加上“执行裁定书”，得出文书有 501 篇，约占总比重的 60%，权利人在对被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往往会做出具备执行内容如查封、

扣押等的执行裁定书。如果权利人害怕被执行人为逃避执行而与自己达成民生调解书，可以在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法院作出具有执行内容的执行裁定书来保障合法权益。

4.1.2. 明确履行非讼债务属于拒不执行的行为

本罪保护的法益集在国家利益，即我国执行制度和裁判的权威。被执行人被生效的裁判规定履行特定的财产和行为义务，其有能力履行而选择履行其他债务，是对生效裁判的忽视和亵渎，不保护胜诉的债权人会浪费司法资源，使胜诉的裁判成为一纸空文，难以解决执行难困境。对于履行非讼债务属于拒不执行行为不可一概而论。被执行人履行如果履行的是快要到期的债务或者其他情况紧急的债务(如生命、生活救济金等)可以作为本罪的出罪理由，司法机关需要综合判断。

4.1.3. 明确拒不执行的起算时间需要综合判断

严格按照立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以及2024年司法解释中规定的“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法律在此处并无空白，遵循法律即可。只是需要根据不同的主体合理判断起算时间。对于被执行人和参加诉讼的担保人，从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起算，在裁判生效前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处于不明的状态，需要法院进行审理认定，过早的规定起算时间可能对被执行人权益造成损害。同时为了打击主观恶性大的被执行人，在裁判生效前实施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在裁判生效后查证属实的，也可认定为本罪。需要注意的是打击的时间不宜过早，司法解释规定了在诉讼开始后。对于未参加诉讼的担保人和协助执行义务人，根据立法解释的规定，“接到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开始计算，其未参加诉讼，不知裁判的内容，应自其知晓裁判内容即签收执行通知后开始计算才合理。

对于依据其他法律文书所做出的执行裁定的拒执行为何时起算，本篇采取“签收执行裁定书之日”。理由是首先，结合上述分析可知，本罪犯罪对象仅为判决和裁定，不包含其他法律文书。若以其他法律文书的生效时间确定本罪行为起算点，会扩大本罪打击范围，违背罪刑法定原则。此外，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作出划拨、查封、扣押等具有执行内容的裁定，需以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前提，若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履行，法院会终结本次执行[6]。若法院未作出执行裁定，或该裁定未送达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不知晓裁定内容，则其不具备违反裁定的主观意图，不应认定构成本罪。

4.2. 法院外部协作配合的完善

一个刑事案件的公诉需要公检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在司法实践中，不同的执法、司法机关对具体涉嫌犯罪行为认识难免存在一定差异。对此，检察官要善于从法理和情理、内部和外部等不同视角，与其他机关单位做好沟通衔接，确保司法办案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7]。公安机关对于执行法院报案移送的证据要体现积极负责的态度，对拒执罪不可拖沓搁置，进而放纵犯罪分子；对待移送的证据不可要求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需要严格按照刑法关于立案证据“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之后的证据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搜集。检察院要发挥其专门的法律监督部门的职能，对民事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放纵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执行错误，在本罪立案阶段，针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却不予立案、不当立案却错误立案的情形，也应明确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相关理由，对错误立案行为予以纠正。法院的执行法官对于证据的收集缺乏相关经验和手段，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寻求帮助，公安部门应给予配合，确保证据的及时收集，并通知人民法院。

4.3. 对自诉人取证的完善

自诉人取证困难可以对自诉人给予帮助：①为缓解该问题，执行法官可在执行立案时，结合执行通

知书的发放,向申请执行人明确告知拒执罪自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其享有的自诉权利及举证义务,对于可能涉嫌拒执犯罪的情形,依法引导申请执行人启动刑事自诉程序,这也是畅通拒执罪自诉渠道、落实相关司法指引的重要举措。② 寻求公安机关的帮助。我国刑法规定了“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他人的行为,被害人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本罪的自诉可以适用本款的规定。③ 明确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权利。寻求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是权利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因此有关部门应依法向律师出具证据调查令,明确律师在开展证据调查工作时,相关相对人负有配合义务,若无故拒绝配合或阻挠调查,需承担相应的惩戒责任。同时,为兼顾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律师调查令被滥用,需对调查令的申请主体资格、调查手段、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及使用用途等方面作出严格规范与限制,实现权利行使与权利保障的平衡。

5. 结语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执行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刑罚预防作用,让拒不执行的人主动执行,促进诚信信用的社会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但拒执罪在立法、司法方面并不完善,在司法适用上存在诸多难题。本文通过分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发展脉络、司法适用现状、在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最终提出相对问题的完善举措,根据对司法解释、法院内部自身、法院外部协作、自诉人取证进行完善,解决相关司法适用的难题。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基本问题[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5(1): 17-36.
- [2] 谢威.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适用标准[J]. 人民司法, 2015(16): 29-31.
- [3] 吴挽枫.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司法适用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赣州: 江西理工大学, 2024.
- [4] 叶苏煜.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困境与出路[J]. 法制博览, 2023(30): 60-62.
- [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庄伟.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认定[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5, 41(5): 21-34.
- [6] 蔡先智.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司法适用问题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23.
- [7] 王川平, 刘帅. 拒不迁出涉案房屋能否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J]. 中国检察官, 2023(8): 68-70.